



#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發稿日期：115年3月9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黃聖

聯絡電話：02-24651171 轉1021

## 基隆地檢署偵結前海科館館長涉犯圖利等罪嫌案件

被告陳○芬（下稱陳女）於民國 108 年 4 月至 113 年 11 月底，於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下稱海科館）擔任館長，被告廖○惠（下稱廖女）係被告陳女配偶之胞姐。緣海科館秘書室於 110 年 10 月間有一職缺（下稱本案職缺），被告陳女明知依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海科館臨時人員管理要點相關規定，本案職缺不得進用與其具有 2 親等姻親關係之被告廖女，為讓廖女取得本案職缺，竟基於洩密，及與被告廖女共同基於圖利之犯意聯絡，指示不知情之海科館人員修訂海科館臨時人員學經歷門檻，使被告廖女符合本案職缺資格，復將海科館為選用本案職缺所使用之考題於事前洩漏予被告廖女，使被告廖女於筆試中得取得佳績後，被告陳女即勾選被告廖女為本案職缺之正取人員。另被告廖女更於具結書上虛偽具結表示其與被告陳女無 3 親等內姻親關係，而被告陳女亦於附有此虛偽具結書之海科館新進人員人事資料表此公文書上用印，使海科館就本案職缺於 110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錄用被告廖女，致生損害於海科館錄用人員之正確及公平性，並圖利被告廖女使其取得在職期間（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2 日）海科館所發放之薪資、加班費及各項獎金總計新臺幣 146 萬 2,859 元。因認被告陳女、廖女共同犯貪污治罪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嫌及刑法第 213 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被告陳女另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洩秘罪嫌。

本案於今年1月14日經本署檢察官周靖婷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執行搜索後，翌（15）日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聲請對被告陳、廖二女羈押禁見獲核准，經偵查後，全案於3月2日偵結起訴，在押之被告陳女、廖女於今（9）日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審理。